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
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钢股份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《新钢股份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实，新钢股份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管理办法（2013 年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；

王国栋

鲍劲翔

姜晓东

许年行